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青府复字（2025）第 242 号

申请人：陆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编号 3101181718939507《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交警未出示执法证件、其系首次违法并已及时改正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2 月 23 日 14 时 xx 分许，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途经福泉山路出徐山东约 100 米处，实施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在履行事先告知义务后，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元的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人民警察证》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执勤交警未向其出示执法证件，且其系首次违法，并已在第一时间购买头盔，故应当依法对其不予处罚。本机关经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视频资料显示，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民警身着警察制服开展执法工作即已表明执法人员身份，申请人现场并未要求民警出示相关证件，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行政行为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对其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5年2月23日作出编号3101181718939507《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1日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